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NHU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

二零零九年度業績公佈

二零零九年度概要：

- 年內營業收入：二十八億六千八百萬港元
- 年內股東應佔溢利淨額：六億五千五百萬港元
- 每股基本盈利：1.255港元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42%

主席報告書

二零零九年度全年業績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錄得之營業收入為2,867,606,000港元，及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淨額為655,291,000港元，較二零零八年之3,885,957,000港元及918,020,000港元，分別下跌26%及29%。

本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為1.255港元，而二零零八年則錄得1.763港元。

股息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經決議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建議派發任何末期股息。由於年內並無應付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九年全年將無任何股息派發。

業務回顧

運費及船租。 本集團透過Jinhui Shipping and Transportation Limited（「Jinhui Shipping」）經營其全球航運業務，Jinhui Shipping為本公司擁有約54.77%權益之附屬公司，其股份於挪威奧斯陸證券交易所上市。

受二零零八年底金融風暴之重擊後，散裝乾貨市場環境極具挑戰。於二零零九年初，全球貿易萎縮導致散裝乾貨船隊供應過剩及該類型之各種船舶船租租金低落。為減輕最惡劣之金融危機所帶來之衝擊，全球各地政府紛紛將前所未有大量之流動資金注入金融體系內以支持其經濟，而此等政府資金則轉化為大量投資之基建投資，尤其於中國、印度及其他新興經濟體系。自此，亞太區內散裝乾貨商品之需求復甦，主要因中國之持續需求，而其次可見於如韓國及日本之傳統商品進口國家。於煤炭及鐵礦砂之實質需求所推動下，散裝乾貨船租租金繼續反彈。波羅的海航運指數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之774點，回復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之4,661點。

然而，散裝乾貨市場仍然持續反覆並對中國政府政策極之敏感，並繼續受到新造大型船舶交付之壓力所籠罩。由於無數刺激計劃帶來通脹風險，及各地政府撤回貨幣刺激政策之時間性，致使現時全球經濟復甦是屬短暫性或持續性並不明確，波羅的海航運指數因而回軟，並於二零零九年底以3,005點收市。

對比全球散裝乾貨市場上升至歷史高位但於年底則前所未有下滑之二零零八年，本集團來自運費及船租之營業收入由3,706,156,000港元下跌26%至二零零九年之2,724,852,000港元，其中主要由於二零零九年早期若干高收入之長期期租租船合約未獲履行，及將有關船舶部署訂立為較低即期船租租金之即期合約。因此，本集團之營運業績隨之受到影響，而本年度分部溢利與二零零八年錄得之分部溢利1,938,401,000港元比較，下跌40%至1,154,508,000港元。然而，本集團現有大部份信譽良好之租船人仍繼續履行其期租租船合約，為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帶來穩定之收入來源及充足現金流量。

主席報告書（續）

本集團船隊每天平均之相對期租租金如下：

	二零零九年 美元	二零零八年 美元
好望角型	77,950	92,071
巴拿馬型	21,376	46,269
超級大靈便型／大靈便型	25,019	34,312
平均	30,149	43,093

受到全球經濟動盪之沉重打擊，自二零零八年後期，本集團經歷數位租船人未能根據期租租船合約按時履行其合約責任。本集團已就未能履行期租租船合約所產生之相當損失及虧損向此等租船人採取法律行動。年內，本集團已就若干面對財務或破產問題風險之租船人所欠之應收貿易賬項作80,76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1,536,000港元）之減值虧損撥備。雖然本年度之應收貿易賬項之減值虧損加倍，本集團之其他經營開支由二零零八年之283,597,000港元減至二零零九年之143,136,000港元。減少之原因主要由於年內並無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虧損淨額（二零零八年：120,494,000港元）及租賃物業之減值虧損（二零零八年：38,453,000港元）。

相反地，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經由雙方協議後取消早前訂立之期租租船合約，因而從數位交易對方收取310,77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無）之收入。此金額已於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為其他經營收入。

年內，本集團出售五艘機動船舶以改善其財務狀況及減低未來對槓桿效率之依賴。於二零零九年完成出售五艘機動船舶後，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流動資金已加上經減去償還船舶按揭貸款後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約六億八千四百萬港元，而出售機動船舶所產生之除少數股東權益前之收益淨額66,335,000港元已於二零零九年確認。

本集團於年內之船務相關開支，較二零零八年之1,734,352,000港元減少19%至1,405,379,000港元，船務相關開支減少主要由於數艘以較高船租租金租入之租賃船舶之期租租船合約已屆滿。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營運五艘租賃船舶，對比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營運九艘租賃船舶。

主席報告書（續）

貿易。 本集團透過本公司擁有75%權益之附屬公司Yee Lee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經營其化工及工業原料貿易業務。

二零零八年之全球金融風暴對中國之製造業帶來了負面影響，並因而導致整體市場對工業原料之需求減少，本集團來自貿易業務之營業收入由二零零八年所錄得之179,801,000港元下跌21%至二零零九年之142,754,000港元。雖然於二零零九年後期稍微復甦，為本集團之貿易業務帶來正面之影響，但邊際利潤仍因需求疲弱、中國國內競爭劇烈及原料成本上升而受壓。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錄得3,022,000港元之分部虧損，而於二零零八年之分部虧損則錄得9,028,000港元。

其他財務資料。 不予分配之公司開支減少，主要由於年內並無確認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虧損淨額及租賃物業之減值虧損，而二零零八年則確認120,494,000港元之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虧損淨額及38,453,000港元之若干租賃物業之減值虧損。

考慮到香港地產市場強勁反彈，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其位於香港之租賃物業之可收回金額進行審閱。是項審閱引致於二零零九年確認40,478,000港元之租賃物業減值虧損撥回。

由於美國聯邦政府持續奉行低利率政策，本集團本年度之財務成本較二零零八年之139,364,000港元減少57%至59,710,000港元。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從一位租船人收取約292,192,000港元之預收款項。作為一項減低信貸風險之措施，本集團根據安排，從租船人取得大部份款項，並因此同意向租船人按照現行之無風險存款利率作參考，就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七月期間於原有期租租船合約上給予折扣。據此，金額為191,291,000港元及100,901,000港元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分別確認為流動及非流動部份之預收款項。

主席報告書（續）

年內，在多項船舶按揭貸款之融資、收取完成出售五艘機動船舶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預收款項，抵銷以現金支付用作接收八艘新增船舶之部份融資，及就新造船舶支付分期款項，以及就第21頁內所提述為出具一份銀行擔保書而存放作為其已抵押存款之現金後，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本及債務證券、銀行結存及現金總值增加至1,341,58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864,011,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借貸增加至3,645,49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470,374,000港元），其中14%、10%、27%及49%分別須於一年內、一年至兩年內、兩年至五年內及五年後償還。所有銀行借貸均按浮動利率計算利息，並主要以美元為單位。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比率減少至42%（二零零八年：61%），此比率乃以負債淨值（計息債務總額減股本及債務證券、銀行結存及現金）除以權益總值計算。計及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可出售股本及債務證券，以及可供動用之信貸，本集團有足夠財務資源以應付其債項承擔及營運資金之需求。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物業、機器及設備及投資物業之賬面淨值合共5,901,48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896,172,000港元），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39,76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54,517,000港元）及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514,57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80,838,000港元），連同轉讓二十四間（二零零八年：二十一間）擁有船舶之附屬公司之租船合約收入均已抵押，以作為本集團動用信貸之擔保。此外，二十一間（二零零八年：二十一間）擁有船舶之附屬公司之股份已就船舶按揭貸款而抵押予銀行。

資本支出及承擔。 年內，新增之自置船舶及建造中之船舶之資本支出為2,267,05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660,986,000港元），而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資本支出則為4,27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88,480,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訂立合同但未撥備之資本支出承擔總金額於扣除已付訂金後約為4,866,54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7,244,992,000港元），此金額為本集團以約6,762,81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9,424,001,000港元）之總購入價購入十九艘新造船舶（二零零八年：二十六艘新造船舶及一艘二手船舶）未支付之資本支出承擔。

上述之資本支出承擔包括以34,255,100美元及3,703,031,000日圓作為總代價訂立合同出售予一位第三者之兩艘新造超級大靈便型船舶，而該等船舶之原定總成本為33,820,000美元及3,590,500,000日圓，預期交付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及二零一二年八月。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以下之或然負債：

- (a) Jinhui Shipping自二零零六年已向一位第三者發出一份財務擔保合約，就Bocimar Hong Kong Limited（Bocimar International N.V.之附屬公司）以約259,740,000港元之代價收購一艘船舶而Bocimar Hong Kong Limited會履行其責任，同時已獲得Bocimar International N.V.向Jinhui Shipping出具反擔保書；及

主席報告書（續）

- (b) 本集團自二零零八年已向一間銀行出具一份反保障書，該間銀行已為Jinhui Shipping之附屬公司，向一艘船舶之租船人出具一份金額約為26,845,000港元之擔保書，作為對一項正於倫敦進行仲裁程序之擔保，而仲裁內容為就裝載貨物爭議所產生之虧損及損失而向該附屬公司提出索償。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或然負債。

展望

散裝乾貨航運於二零零九年之特徵在於極為反覆。過去一年內之初期為船務公司經歷之最惡劣時間之一，但於很短時間內，於二零零九年下半年已因新造船舶供應較預期為少及經濟活動增長而出現預期以外之強勁復甦，而由主要政府推行之全球一致之貨幣寬鬆政策乃經濟活動強勁復甦背後之主要因素。經濟活動之增長主要偏重於亞洲及由中國所帶動。

本集團對於二零一零年仍保持審慎，並預期散裝乾貨市場會進一步出現反覆及更具挑戰性，原因為：i) 對於各地政府退出現行之貨幣寬鬆政策之策略，及如何減低財政赤字之計劃，有不明朗因素；ii) 新造船舶供應之不穩定：訂單數目仍極多，而對於二零零九年未能交付之船舶是被取消或只是被延遲，仍屬未知之數；iii) 大型散裝乾貨船舶之數目有戲劇性之增長：環顧訂購好望角型船舶之訂單數目，及同時超大型礦砂船舶之數目出現增長將分拆現時以好望角型船舶為主導之遠洋鐵礦砂運輸市場，因此吾等對大型船舶尤為審慎；及iv) 不可預料之中國經濟政策變動，致使無法預計中國原料進口模式之變化。

吾等相信未來一段時間將仍屬艱鉅。為確保本公司長遠之成功，吾等將繼續以審慎及靈活之心態營運，維持一支一級現代化之船隊以服務本集團之客戶，與有信譽交易對方合作以尋求穩健之收入，並以減低債項為首要重點，進一步強化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吳少輝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

企業管治

遵守守則條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該守則」），惟僅就有關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董事之輪值及非執行董事之服務年期方面偏離該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A.4.2及A.4.1條。

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該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區分，亦不應由一人同時履行。

吳少輝先生及吳錦華先生為兄弟，分別出任本公司之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吳少輝先生除執行本公司主席之職責外，亦負責制訂本集團之策略性計劃及監察本集團之整體運作。由於其部份職責與董事總經理（實際上為行政總裁）之職責重疊，因此偏離該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作為本集團其中一名創辦人，吳少輝先生對本集團之核心業務擁有豐富經驗及知識，而其監察本集團整體運作之職責顯然對本集團有利。董事會亦認為此安排不會損及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權力及授權之平衡。

守則條文第A.4.2條 根據該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2條，所有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須於獲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選舉，而每名董事（包括獲委任指定任期之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除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外，所有本公司董事（「董事」）均須輪值告退，故此偏離該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2條。董事會認為，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之領導對本集團業務之持續及穩定性尤其重要，因此兩者的繼任過程需有條不紊。任何出任主席或董事總經理之董事因而毋須輪值告退，亦不須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

守則條文第A.4.1條 根據該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之人選應有指定任期，並須膺選連任。

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人選並無指定任期，故此偏離該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除本公司主席及董事總經理（通常為執行董事）外，所有董事將須受告退條文所制約。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並不遜於該守則所訂明之規定。

企業管治（續）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作為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核數師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之核數師均富會計師行（「核數師」）認同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初步業績公佈之數字與本年度之本集團已審核綜合財務報告所載之數字相符。由於核數師在這方面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之核證聘用，因此核數師並不對該初步業績公佈作出任何保證。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有關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之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簡明綜合財務報告。

補充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四）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之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www.jinhuiship.com以供瀏覽，並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僱員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05名（二零零八年：108名）全職僱員。本集團會因應僱員之表現、經驗以及當時業內慣例釐定僱員薪酬，並提供一般之額外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及公積金供款。本集團亦按董事之酌情權及根據本集團之財務表現而給予僱員購股權及花紅。

船隊

本集團之策略為維持一支既年輕且現代化之船隊，以滿足客戶與日俱增之需求。

年內，一艘命名為「Jin Rui」之新造巴拿馬型船舶、六艘命名為「Jin Wan」、「Jin Shun」、「Jin Gang」、「Jin Ji」、「Jin Mao」及「Jin Jun」之新造超級大靈便型船舶，及一艘重新命名為「Jin Kang」之二手超級大靈便型船舶已交付予本集團。

於二零零九年，本集團訂立協議以出售一艘命名為「Jin Tai」之好望角型船舶、一艘命名為「Jin He」之巴拿馬型船舶及三艘命名為「Jin Man」、「Jin Pu」及「Jin Kang」之超級大靈便型船舶。五艘船舶全部已於二零零九年內交付予買方。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二十四艘自置船舶，其中包括一艘現代化之巴拿馬型船舶、二十二艘現代化及裝備抓斗之超級大靈便型船舶及一艘大靈便型船舶。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自置船舶外，本集團亦營運五艘租賃船舶，其中包括兩艘好望角型船舶、一艘巴拿馬型船舶及兩艘超級大靈便型船舶。

補充資料（續）

船隊之詳情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及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五日船隊之詳情如下：

	船舶數目						總計
	營運中			新造船舶／新租賃船舶			
	自置	租賃	小計	自置 ¹	租賃	小計	
好望角型船隊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五日	-	2	2	-	-	-	2
超巴拿馬型船隊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五日	-	-	-	2	-	2	2
巴拿馬型船隊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五日	1	1	2	1	-	1	3
超級大靈便型 ／大靈便型船隊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五日	23	2	25	13	-	13	38
靈便型船隊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五日	-	-	-	1	-	1	1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五日 之船隊總數	24	5	29	17	-	17	46

附註：

- ¹ 包括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五日已訂購之十七艘新造船舶，並預期兩艘超巴拿馬型船舶及五艘超級大靈便型船舶將於二零一零年交付、一艘巴拿馬型船舶及五艘超級大靈便型船舶將於二零一一年交付、兩艘超級大靈便型船舶及一艘靈便型船舶將於二零一二年交付及一艘超級大靈便型船舶將於二零一三年交付。

補充資料（續）

根據本公司之最佳估計，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船隊之活動情況如下：

自置及租賃船隊 – 已覆蓋收入：

		單位	2010	2011
好望角型船隊	覆蓋率	%	100	77
	所覆蓋之營運日數	天	730	551
	每天之相對期租租金	美元	83,691	73,752
巴拿馬型船隊	覆蓋率	%	56	41
	所覆蓋之營運日數	天	409	348
	每天之相對期租租金	美元	36,599	38,200
超級大靈便型／大靈便型船隊	覆蓋率	%	62	32
	所覆蓋之營運日數	天	6,020	3,476
	每天之相對期租租金	美元	28,623	33,740

租賃船隊 – 相對期租租金成本：

		單位	2010	2011
好望角型船隊	營運日數	天	730	730
	每天之相對期租租金成本	美元	40,750	40,750
巴拿馬型船隊	營運日數	天	365	259
	每天之相對期租租金成本	美元	22,500	22,500
超級大靈便型／大靈便型船隊	營運日數	天	491	365
	每天之相對期租租金成本	美元	30,290	36,000

補充資料（續）

年內發生之其他重要事項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Galsworthy Limited（「Galsworthy」）與Parakou Shipping Pte Limited（「Parakou」）就一項以租船成交摘要為憑證之租船合約（「該租船合約」）未獲履行而發生爭議。Galsworthy為本集團之一艘船舶之準二船東。Galsworthy透過同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Goldbeam International Limited（「GIL」）作為代理人，於二零零八年六月與Parakou訂立該租船合約。該租船合約乃透過Clarkson Asia Limited（「Clarkson」）作為獨家船舶經紀安排。Galsworthy指稱Parakou拒絕根據該租船合約之條款於二零零九年三月接收船舶，屬悔約之行爲。就毀約一事，Galsworthy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向Parakou索償約三億一千萬港元連同有關利息及費用。Parakou對Galsworthy之索償提出異議，Parakou尤其否定曾與Galsworthy訂立任何有約束力之租船合約。爭議現已根據該租船合約內有關仲裁之條款，交由一個三人之仲裁庭於倫敦進行仲裁。

其後，Parakou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及二零零九年八月向Jinkang Marine Inc.（「Jinkang Marine」）及Goldbeam Shipping Inc.（「GSI」）於香港提出對物及對人訴訟，就Galsworthy於倫敦所提出之仲裁而可能使Parakou被判需要支付之所有金額包括利息及費用，提出補償索賠。Jinkang Marine及GSI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該等聲稱之補償要求，是基於Jinkang Marine或GSI透過Clarkson於導致Galsworthy與Parakou締結該租船合約之談判過程中可能曾經發表過之一些表述。Jinkang Marine及GSI均否認Clarkson為其代表，並否認曾透過Clarkson作出所指控之表述。Parakou為其在香港所聲稱之補償要求取得擔保，於南非透過當地特有之聯營船舶扣押程序，於理查斯貝海灣港，拘押本集團另外一艘船舶。由於該項扣押，一份以Parakou為受益人，並以約三億四千六百萬港元之現金存款支持之銀行擔保書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出具，以換取即時釋放該船舶。

於本公佈日期，於倫敦及香港之兩項法律程序仍在進行中。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營業收入	2	2,867,606	3,885,957
出售機動船舶收益淨額	3	66,335	489,728
其他經營收入	4	445,022	112,970
利息收入		9,985	16,536
船務相關開支		(1,405,379)	(1,734,352)
商品銷售成本		(131,936)	(167,919)
員工成本		(182,513)	(191,657)
其他經營開支		(143,136)	(283,597)
折舊及攤銷前之經營溢利		1,525,984	2,127,666
折舊及攤銷		(268,781)	(231,393)
經營溢利		1,257,203	1,896,273
財務成本		(59,710)	(139,364)
除稅前溢利		1,197,493	1,756,909
稅項	5	(218)	1,650
本年度溢利淨額		1,197,275	1,758,559
其他全面收益			
可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		3,240	379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虧損撥回		2,472	-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202,987	1,758,938
本年度應佔溢利淨額：			
本公司股東		655,291	918,020
少數股東權益		541,984	840,539
		1,197,275	1,758,559
本年度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東		659,731	918,511
少數股東權益		543,256	840,427
		1,202,987	1,758,938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淨額之每股盈利			
— 基本	6	1.255 港元	1.763 港元
— 攤薄	6	1.221 港元	1.637 港元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7,680,682	6,926,665
投資物業		32,150	23,750
商譽		39,040	39,040
可出售財務資產		17,801	14,561
無形資產		2,262	2,426
		7,771,935	7,006,442
流動資產			
存貨		22,534	24,733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	8	303,407	248,659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		135,830	87,305
可退回稅項		-	1,064
已抵押存款	9	514,574	80,838
銀行結存及現金	10	1,205,756	778,090
		2,182,101	1,220,689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	11	718,998	461,184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負債		-	24,347
稅項撥備		218	77
有抵押銀行貸款		512,321	437,509
		1,231,537	923,117
流動資產淨值		950,564	297,57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8,722,499	7,304,014
非流動負債			
預收款項		100,901	-
有抵押銀行貸款		3,133,175	3,032,865
		3,234,076	3,032,865
資產淨值		5,488,423	4,271,149
權益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2	53,029	52,134
儲備		3,049,414	2,376,291
		3,102,443	2,428,425
少數股東權益		2,385,980	1,842,724
權益總值		5,488,423	4,271,149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本溢價 千港元	資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其他資產 重估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 為基礎 支付予僱員 之酬金儲備 千港元	可出售 財務資產 儲備 千港元	留存溢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少數股東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值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51,996	309,146	4,020	3,038	26,259	4,064	1,202,959	1,601,482	1,129,784	2,731,266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491	918,020	918,511	840,427	1,758,938
已付二零零七年 末期股息	-	-	-	-	-	-	(31,198)	(31,198)	-	(31,198)
已付二零零八年 中期股息	-	-	-	-	-	-	(62,560)	(62,560)	-	(62,560)
向少數股東權益 派發之股息	-	-	-	-	-	-	-	-	(127,487)	(127,487)
因行使購股權 而發行股份	138	2,064	-	-	-	-	-	2,202	-	2,202
因行使購股權 而發行股份之開支	-	(12)	-	-	-	-	-	(12)	-	(12)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2,134	311,198	4,020	3,038	26,259	4,555	2,027,221	2,428,425	1,842,724	4,271,149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52,134	311,198	4,020	3,038	26,259	4,555	2,027,221	2,428,425	1,842,724	4,271,149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1,354	-	3,086	655,291	659,731	543,256	1,202,987
因行使購股權 而發行股份	895	13,428	-	-	-	-	-	14,323	-	14,323
因行使購股權 而發行股份之開支	-	(36)	-	-	-	-	-	(36)	-	(36)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3,029	324,590	4,020	4,392	26,259	7,641	2,682,512	3,102,443	2,385,980	5,488,423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淨額		1,594,893	1,592,376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774,328)	(1,070,149)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282,897)	(434,69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增加淨額		537,668	87,532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60,288	572,75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	1,197,956	660,288

財務報告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整體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接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而編製。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除已採納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統稱「新訂準則」）外，此等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告之呈列」，並以單一「全面收益表」呈列收入及開支項目及其他全面收益之部份。

本集團亦已採納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業務分部」。由於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規定須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匯報之業務分部與按照以往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而匯報之業務分部相同，故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無導致本集團之可匯報分部須重新命名。

除以上所述，董事會已評估及作出結論，認為並無任何其他新訂準則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中已確認金額之分類、確認及計量構成重大影響。

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分部資料

本集團確定可匯報之分部為運費及船租，以及貿易。

以下列表呈列本集團之可匯報之分部營業收入、分部業績、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並就本集團之可匯報分部業績總額、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與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列之本集團本年度之溢利淨額、資產總值及負債總值作出差額分析。

	運費及船租 千港元	貿易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營業收入	2,724,852	142,754	2,867,606
分部業績	1,154,508	(3,022)	1,151,486
不予分配之其他經營收入			72,235
不予分配之公司開支			(36,213)
利息收入			9,985
除稅前溢利			1,197,493
稅項			(218)
本年度溢利淨額			1,197,275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7,704,449	85,815	7,790,264
不予分配之資產			
已抵押存款			514,574
銀行結存及現金			1,205,756
其他流動資產			152,544
其他非流動資產			290,898
資產總值			9,954,036
分部負債	4,260,892	41,669	4,302,561
不予分配之負債			
其他流動負債			163,052
負債總值			4,465,613

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分部資料（續）

	運費及船租 千港元	貿易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營業收入	3,706,156	179,801	3,885,957
分部業績	1,938,401	(9,028)	1,929,373
不予分配之其他經營收入			12,680
不予分配之公司開支			(201,680)
利息收入			16,536
除稅前溢利			1,756,909
稅項			1,650
本年度溢利淨額			1,758,559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6,986,273	41,613	7,027,886
不予分配之資產			
已抵押存款			80,838
銀行結存及現金			778,090
其他流動資產			95,313
其他非流動資產			245,004
資產總值			8,227,131
分部負債	3,748,865	2,792	3,751,657
不予分配之負債			
其他流動負債			204,325
負債總值			3,955,982

3. 出售機動船舶收益淨額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數額為完成出售五艘（二零零八年：三艘）機動船舶所得之收益淨額。

財務報告附註（續）

4. 其他經營收入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經營收入包括經由雙方協議後取消早前訂立之期租租船合約而從數位交易對方收取之310,77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無）收入，及38,006,000港元之租賃物業減值虧損撥回，而於二零零八年內38,453,000港元之租賃物業減值虧損已確認為其他經營開支。

5. 稅項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扣除／（撥回）之稅項金額為：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30	1
以往年度之超額撥備	-	(1,732)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	251	81
以往年度之超額撥備	(63)	-
	218	(1,650)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零八年：16.5%）之稅率提撥準備。董事認為，本集團大部份收入均非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故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附屬公司年內所得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提撥準備。

除按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所得之估計應課稅溢利產生之稅項外，本集團在其他有經營業務之司法權區一概毋須繳納稅款。

財務報告附註（續）

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年內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淨額655,29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918,020,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522,128,023（二零零八年：520,633,622）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年內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淨額655,29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918,020,000港元）及年內就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而產生具有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數目作出調整後得出之已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之對賬表：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22,128,023	520,633,622
因授出購股權而視作發行之普通股	14,377,838	40,284,975
	536,505,861	560,918,597

7. 股息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已確認派發之股息：		
- 二零零七年每股0.06港元之末期股息	-	31,198
- 二零零八年每股0.12港元之中期股息	-	62,560
	-	93,758

董事會經決議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建議派發任何末期股息。

財務報告附註（續）

8.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項	71,777	68,65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項	231,630	180,005
	303,407	248,659

應收貿易賬項（已扣除減值虧損）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三個月內	65,618	61,667
三個月以上至六個月內	4,449	5,176
六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內	424	926
十二個月以上	1,286	885
	71,777	68,654

管理層就批准信貸限額訂有信貸政策，並會監察信貸風險，按持續基準檢討及跟進任何未償還應收貿易賬項。凡要求超逾若干信貸金額之客戶均須接受信貸評估，包括評估客戶之信貸聲譽及財務狀況。

給予租船人之信貸期由15日至60日不等，視乎船舶租用形式而定。給予貿易客戶之信貸期則視乎客戶之財務評級及付款紀錄而定。貿易客戶之一般信貸期為銷售發生當月後由30日至90日。

9. 已抵押存款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數額中包括就第12頁中「年內發生之其他重要事項」所提述之有關法律程序而存放約三億四千六百萬港元於一間銀行，以作為出具一份銀行擔保書之抵押。

10. 銀行結存及現金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作為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197,956	660,288
存放日起三個月以上到期之銀行存款	7,800	117,802
	1,205,756	778,090

財務報告附註（續）

11.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項	31,857	21,34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項	687,141	439,837
	718,998	461,184

應付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三個月內	9,794	10,907
三個月以上至六個月內	1,042	1,506
六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內	7,925	43
十二個月以上	13,096	8,891
	31,857	21,347

12. 已發行股本

年內，因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行使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8,952,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普通股，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數目已由521,337,480股增加至530,289,480股。年內發行之所有股份在各方面均與本公司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13. 比較資料

由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比較資料經重新呈列，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報方式。

刊登財務資料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載有一切詳盡資料，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可於香港交易所之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www.jinhuiship.com瀏覽。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吳少輝、吳錦華、吳其鴻及何淑蓮；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崔建華、徐志賢及邱威廉。